

山东开放大学

鲁开大宣函〔20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台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台账

为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我校精神文明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的通知》（鲁直文明委〔2020〕5号），制定《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台账》，以便明确标准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1. 按照《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要求，文明单位每年考核一次，原则上采取量化赋分的方式进行，省级文明单位基本分必须达到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
2. 考核分数含基本分和附加分，基本分为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文明创建、负面清单 7 个方面、40 项考核内容的得分，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包含 19 项考核内容，作为考核的参考分数，不计入基本分。
3. 文明单位考核主要采用网上材料审核的考核方法。

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台账

项目	条款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上传要求
一、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5分)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5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1分）。	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各党总支、支部	传 1 次
	2	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规则、程序健全（1分）；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0.5分）。	办公室、组织部、各党总支	传 1 次
	3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规范，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有年度学习计划（0.5分），学习记录与学习计划匹配（0.5分），有学习总结（0.5分），班子成员有调研报告（0.5分）；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不少于 12 次，中心组学习情况每季度上报一次（3分）。	宣传部、办公室、各党总支	允许传 5 次，每季度 1 次，计划、总结、调研报告 1 次
	4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定期调研汇总干部职工思想状况，有年度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党总支部每半年向党委会汇报一次党委会思想状况（1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全员教育培训制度（0.5分）；对处级干部开展脱产培训不少于 3 天（0.5分）。无党团员信教情况发生（0.5分）。	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各党总支、支部、学生处、各党总支	传 1 次

二、 业务工 作(10 分)	5	领导重视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党委或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1分），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1分）；落实上级关于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研究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党员评优评先以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列席规定（1分）。	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	传1次
	6	认真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1分），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0.5分），规范执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等有关规定（1分）。	办公室	传1次
	7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及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针对重大问题召开会议并研究解决的会议记录（0.5分），有推进问题解决的落实措施（0.5分），有整改制度、举措，有工作整改具体成效（0.5分）。	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传1次
三、 基层党 组织建 设 (15分)	8	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有相关的制度要求（1分）。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科普知识或业务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1分）。	组织部、学生处、教务处、工会、妇委会、相关单位	传1次
	9	依法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1分），在本地或本等级绩效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3分）、良好等次（1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1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1分）。	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	传1次
	11	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按时换届（1分）；按规定配齐专职党务干部（1分）；专职副书记空缺不得超过半年（1分）；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听取党总支和其所在党支部意见（0.5分）。	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	传1次
	12	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梯级提升工程，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0.5分）；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内轮训一遍（0.5分）。	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	传1次

四、 党风 廉政 建设 (15分)	13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0.5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0.5分)、主题党日(0.5分)、民主评议党员(0.5分)、一岗双责(0.5分)、党员领导 干部双重组织生活(0.5分)等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七一”前后,党委书 记为党员干部讲党课(0.5分);落实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每季度至少 开展一次志愿服务(0.5分)。	组织部,各 党总支、部	传 1 次
	14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 工作(0.5分);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党员发展 工作,完成年度党员发展计划,新发展党员录入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同步完成 线上发展党员程序(0.5分)。	组织部,各 党总支、部	传 1 次
	15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0.5分);按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1分);“灯塔- 党建在线”平台及时维护到位,山东e支部系统更新及时(0.5分);做好党内统计 工作(0.5分)。	组织部,各 党总支、部	传 1 次
	16	按要求参加上级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1分);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 实,有落实会议精神的相关记录(1分)。	党务部门, 各党总支、 支部	传 1 次
	17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职责明确、措施有力、落实到位(2分);严格执 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保证责任落实(2 分)。	组委 办公室、纪 组织部、综 合处,各支 党总支部	传 1 次
	18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从严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1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1分),对典型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1分)。	组委 办公室、纪 组织部、综 合处,各支 党总支部	传 1 次
	19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化抓早抓小(1分);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不掩盖、不推诿(2分);严格执行纪律审查有关规定,主动上报应上报的问题线索 (1分)。	组委 办公室、纪 组织部、综 合处,各支 党总支部 纪委综合处	传 1 次

五、 群团 工作 (15分)	20	定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0.5分);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强化长效机制建设(0.5分)。	办公室、纪 组织部、委 综合处,各 党总支、各 部门单位	传1次
	21	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警示教育(1分);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深入剖析、汲取教训(0.5分);注意发现、总结、宣传廉洁勤政先进典型(0.5分);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1分)。	纪委综合 处、办公室、各 组织部,各 党总支、各 部门单位	传1次
	22	工会组织健全(1分),按时换届(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切实履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职工之家(1分);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1分);积极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1分)。	工会、各分 工会	传1次
	23	共青团或青年组织健全(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按时上缴团费(1分);抓好团员青年青年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1分);积极发挥青年文明号等青年集体的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开展岗位建功(1分)。	校团委、各 团总支	传1次
	24	妇女组织健全(1分),按期换届(0.5分);积极贯彻《妇女发展纲要》,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各项活动(1分);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妇女工作(0.5分);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0.5分);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厚植文化、精神文明“两文兴家”活动,加强孝敬教育,促进家庭和睦(0.5分)。	妇委会、各 分妇委会	传1次
	25	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明创建年度工作计划(0.5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成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0.5分);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不低于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90%(1分)。	宣传部,各 党总支、各 部门单位	传1次
	26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色、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0.5分)。在创建活动中创造了具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品牌或具有总结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0.5分)。	宣传部,各 党总支、各 部门单位	传1次

六、文明创建 (30分)	27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栏、展板、网站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氛围（0.5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0.5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1分）；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在职党员注册率达到100%（0.5分）。	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马院、学生处、工会，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2次
	28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0.5分）；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自强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1分）；积极向省直文明办推荐山东好人或好人线索，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1分）。	工会、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2次
	29	积极开展道德宣讲活动，每年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不少于2次（1分）。	学生处、工会、宣传部、各学院	传2次
	30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1.5分）；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制定落实分餐和“公筷公勺”制度（1分）。	工会、安全保卫处、信息处、技术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31	健全志愿服务机制，成立志愿服务队，有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60%（0.5分），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0%（0.5分）；落实省直文明办印发的志愿服务指导意见，在山东志愿服务网记录志愿服务时长（0.5分），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0%（0.5分）。	学生处、组织部、人事处、工会、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2次

		人数的比例不低于90% (0.5分); 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工作 (0.5分); 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无偿献血 (1分)、扶贫济困 (0.5分) 等社会公益活动。	部门单位	
32		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0.5分); 发挥单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 巩固脱贫成果, 积极参与省直机关“双联共建”等脱贫攻坚活动 (1分)。	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学生总支、各党部门单位	传1次
33		注重单位文化建设, 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结合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每年不少于2次 (0.5分); 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向干部职工推荐经典书目、篇目 (0.5分); 有必要的文化和体育设施, 能够正常使用 (0.5分)。	宣传部、工会、学生会、图书馆	传2次
34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 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树立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 (0.5分); 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0.5分)。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科研处、学生会、学生处、各党总支、各党部门单位	传1次
35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 切实做好部门单位普法规划、实施工作 (1分); 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不低于95% (0.5分)。	宣传部、学生会、法学院、各党总支、各党部门单位	传1次

七、 负面清单	36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方式，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节水、节电、节约用纸等制度和宣传标语（0.5分）；有单位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单位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场所整齐有序，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0.5分）；根据所在地部署要求，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0.5分）；有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的具体举措（0.5分）。	后勤管理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37	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定期向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单位文明创建相关材料和工作信息，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一次（2分）。	宣传部	传 4 次
	38	认真完成省直文明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1分），积极争取担任文明单位协作区秘书长单位（1分），按要求积极参加协作区活动（1分），承担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1分）。	宣传部	传 1 次
	39	表彰周期内，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每人次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 15 分。	纪委综合处、组织部	传 1 次
八、 附加分	40	干部职工（领导班子成员除外，含离退休人员）在表彰周期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员工不超过 100 人的单位，按每人次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 15 分；员工 100 人以上的单位，按每人次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 3.4 分。	纪委综合处、组织部、人事处	传 1 次
	1	单位年度内受到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加 5 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2	单位年度内完成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要工作安排的，加 5 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3	单位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4	个人年度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加 3 分。	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位	
5	个人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		各部门、单位	传1次
6	模范机关建设成效明显，被省委表彰的，加5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7	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或中央有关部门肯定并宣传推广的，加2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8	经验做法被国家级或省部级报刊、网络媒体刊登的，加1分。		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9	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中央及省文明办表彰、推广或在中央及省文明办召开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2分。		宣传部	传1次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纪律，积极主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受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肯定表彰的，加2分。		纪委综合处	传1次
11	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加2分。		各党务部门	传1次
12	机关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被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杂志专门报道的，0.5分。		组织部	传1次
13	六年内担任过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并积极开展工作的，加2分。		宣传部	传1次
14	在省直文明委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在省直文明办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1分。在省直机关各文明单位协作区组织的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0.5分。		宣传部，各部门、单位	传1次
15	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支援贫困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参加“全省城乡文明牵手共建”或“省直机关脱贫攻坚双联共建”等活动的，加2分。		组织部	传1次
16	参与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被评优表彰的，集体加2分，个人加1分。		宣传部、后勤管理处、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1次

	17	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或项目获得全国表彰的，加 5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	学生处、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18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中国好人榜的，加 3 分；获得全省道德模范、全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山东好人榜的，加 2 分。	工会、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19	获得省直机关道德模范、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者或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加 1 分。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传 1 次

报送要求：

1. 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均反映本年度工作情况。如果某项工作的正式文件制定时间较早而目前依然在使用的，可以提供，正式文件需报送该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

2. 情况说明是具体规定字数以内的总结性材料，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宣传部，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

3. 实景图片、表彰奖励实物照片均为 jpg 格式，活动照片须注明时间、地点、内容等说明文字。

4. 文件和图片材料不得大于 2M，否则无法上传“山东省直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5. 文件、活动材料和表彰奖励每半年报送一次，分别于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完成。

6. 宣传部邮箱：sddxcb@126.com；联系电话：82626642、82626643